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668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3CDNE5Y6N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2
二、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盈利预测	
	盈利预测表	1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2-3
	盈利预测说明	4-53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6687号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瓦星云）编制的2023年度的合并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诺瓦星云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后附的诺瓦星云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后附的诺瓦星云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诺瓦星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诺瓦星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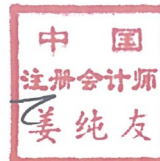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3]0016687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之
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纯友



姜纯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婷婷



陈婷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桑东雪



桑东雪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期间撰写
盈利预测表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23年度

编制单位：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3年度预测数			
		1月至9月已审阅实现数	10月未审实现数	11-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一、营业总收入	217,398.94	214,379.37	21,167.33	69,023.35	304,570.05
减：营业成本	116,103.18	104,665.98	9,172.57	31,436.27	145,274.81
税金及附加	962.06	1,149.84	161.16	384.07	1,695.08
销售费用	25,776.86	26,712.73	2,992.07	9,021.13	38,725.94
管理费用	13,766.69	9,971.70	966.32	2,691.46	13,629.49
研发费用	31,918.45	29,807.66	3,368.72	10,302.32	43,478.70
财务费用	-1,761.87	184.84	112.08	109.53	406.45
加：其他收益	6,010.26	5,894.32	1,165.35	1,702.60	8,762.27
投资收益	90.33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694.49	-1,045.38	17.88	-229.00	-1,256.51
资产减值损失	-1,992.77	38.13		-67.49	-29.36
资产处置收益	3.01	13.95			13.95
二、营业利润	34,049.92	46,787.62	5,577.63	16,484.67	68,849.92
加：营业外收入	40.67	54.83	2.00		56.83
减：营业外支出	134.31	32.22	0.01		32.24
三、利润总额	33,956.27	46,810.23	5,579.62	16,484.67	68,874.52
减：所得税费用	3,131.60	4,938.30	336.95	1,777.48	7,052.73
四、净利润	30,824.67	41,871.93	5,242.67	14,707.19	61,821.7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24.67	41,871.93	5,242.67	14,707.19	61,821.79
少数股东损益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4.01	3,581.90			3,02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4.01	3,581.90			3,029.9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3.66	3,658.91			3,080.24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65	-77.00			-50.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938.69	45,453.84	5,242.67	14,707.19	64,85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938.69	45,453.84	5,242.67	14,707.19	64,851.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袁胜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争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 2022 年度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2023 年 1-9 月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资料，依照本报告所述之编制基础和各项假设，本着谨慎性、重要性原则编制了本盈利预测报告。

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盈利预测未预测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按盈利预测编制说明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在重大方面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二、基本假设

1. 本公司所遵循的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主营业务及服务价格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2. 本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3. 本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状况及市场占有率无重大变化；
4. 本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5. 本公司预测期内的经营运作，不会受到人力、能源、原材料等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6. 现行通货膨胀率、利率、人民币汇票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其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7. 本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的生产资源充足，不存在因生产资源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8. 本公司盈利预测期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9. 本公司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10. 本公司预测期内产品和服务的市场需求和价格在预测范围内变动, 生产经营所需的工业品价格、消费品价格及人力资源成本在预测范围内变动;

11.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有限公司阶段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西安诺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瓦有限”），系由袁胜春、赵小明、周晶晶、宗靖国、张都应、韩丹、向健华、王新怀于 2008 年 4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并于当月取得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注册号为 6101001000671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00 万元，其中：袁胜春认缴金额为人民币 32.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54%，向健华认缴金额为人民币 27.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45%，赵小明认缴金额为人民币 24.7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50%，宗靖国认缴金额为 16.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68%，张都应认缴金额为 7.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9%，韩丹认缴金额为 7.1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2%，周晶晶认缴金额为人民币 6.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4%，王新怀认缴金额为 5.6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8%。公司章程约定首期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 127.00 万元，并由袁胜春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金额	认缴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袁胜春	32.44	货币	25.54%
2	向健华	27.24	货币	21.45%
3	赵小明	24.76	货币	19.50%
4	宗靖国	16.10	货币	12.68%
5	张都应	7.48	货币	5.89%
6	韩丹	7.14	货币	5.62%
7	周晶晶	6.15	货币	4.84%
8	王新怀	5.69	货币	4.48%
总计		127.00		100.00%

2009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23.00 万元，其中：袁



胜春追加投资 31.42 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 63.86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5.54%；向健华追加投资 26.38 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 53.62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1.45%；宗靖国追加投资 15.60 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 31.7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2.68%；王新怀追加投资 5.51 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 11.2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48%；张都应追加投资 7.24 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 14.72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89%；赵小明追加投资 23.99 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 48.75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9.50%；周晶晶追加投资 5.95 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 12.1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84%；韩丹追加投资 6.91 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 14.05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62%。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袁胜春	32.44	25.54%	31.42	63.86	25.54%
2	向健华	27.24	21.45%	26.38	53.62	21.45%
3	宗靖国	16.10	12.68%	15.60	31.70	12.68%
4	王新怀	5.69	4.48%	5.51	11.20	4.48%
5	张都应	7.48	5.89%	7.24	14.72	5.89%
6	赵小明	24.76	19.50%	23.99	48.75	19.50%
7	周晶晶	6.15	4.84%	5.95	12.10	4.84%
8	韩丹	7.14	5.62%	6.91	14.05	5.62%
	合计	127.00	100.00%	123.00	250.00	100.00%

2009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1）同意袁胜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0.4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梁伟；（2）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共计 250.00 万元，其中向健华追加投资 53.63 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 107.25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1.45%；宗靖国追加投资 31.70 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 63.4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2.68%；王新怀追加投资 11.20 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 22.4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48%；张都应追加投资 14.73 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 29.45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89%；赵小明追加投资 48.75 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 97.5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9.50%；周晶晶追加投资 12.10 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 24.2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84%；韩丹追加投资 14.05 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 28.1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的 5.62%；此外，公司原股东接收梁伟为公司股东，同意其对公司投资 23.74 万元，接受袁胜春转让出资 0.46 万元后，累计出资 24.2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84%；接收樊光辉为公司股东，同意其对本公司投资 20.05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01%；接收赵星梅为公司股东，同意其对本公司投资 20.05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01%。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袁胜春	63.86	25.54%	-0.46	63.40	12.68%
2	向健华	53.62	21.45%	53.63	107.25	21.45%
3	宗靖国	31.70	12.68%	31.70	63.40	12.68%
4	王新怀	11.20	4.48%	11.20	22.40	4.48%
5	张都应	14.72	5.89%	14.73	29.45	5.89%
6	赵小明	48.75	19.50%	48.75	97.50	19.50%
7	周晶晶	12.10	4.84%	12.10	24.20	4.84%
8	韩丹	14.05	5.62%	14.05	28.10	5.62%
9	樊光辉			20.05	20.05	4.01%
10	赵星梅			20.05	20.05	4.01%
11	梁伟			24.20	24.20	4.84%
	合计	250.00	100.00%	250.00	50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向健华将其持有公司注册资本中 90.00 万元转让给袁胜春、原股东王新怀将其持有公司注册资本中 22.40 万元转让给袁胜春、原股东赵小明将其持有公司注册资本中 67.50 万元转让给宗靖国。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袁胜春	63.40	12.68%	112.40	175.80	35.16%
2	向健华	107.25	21.45%	-90.00	17.25	3.45%
3	宗靖国	63.40	12.68%	67.50	130.90	26.18%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4	王新怀	22.40	4.48%	-22.40		
5	张都应	29.45	5.89%		29.45	5.89%
6	赵小明	97.50	19.50%	-67.50	30.00	6.00%
7	周晶晶	24.20	4.84%		24.20	4.84%
8	韩丹	28.10	5.62%		28.10	5.62%
9	樊光辉	20.05	4.01%		20.05	4.01%
10	赵星梅	20.05	4.01%		20.05	4.01%
11	梁伟	24.20	4.84%		24.20	4.84%
合计		500.00	100.00%	-	50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袁胜春、宗靖国将其分别持有公司注册资本中的 11.15 万元、2.42 万元转让给西安繁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繁星管理”）；原股东宗靖国将其持有公司注册资本中 13.57 万元转让给西安千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千诺管理”）；原股东宗靖国、张都应、韩丹、樊光辉将其分别持有公司注册资本中的 5.81 万元、3.27 万元、0.17 万元、4.32 万元转让给西安诺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千管理”）；原股东张都应将其持有公司部分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周晶晶 1.69 万元、梁伟 1.69 万元、赵星梅 1.40 万元、王伙荣 16.05 万元；原股东樊光辉将其持有公司部分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杨城 10.70 万元、白绳武 5.03 万元。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袁胜春	175.80	35.16%	-11.15	164.65	32.93%
2	向健华	17.25	3.45%		17.25	3.45%
3	宗靖国	130.90	26.18%	-21.80	109.10	21.82%
4	张都应	29.45	5.89%	-24.10	5.35	1.07%
5	赵小明	30.00	6.00%		30.00	6.00%
6	周晶晶	24.20	4.84%	1.69	25.89	5.18%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加 额	变更后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7	韩丹	28.10	5.62%	-0.17	27.93	5.59%
8	樊光辉	20.05	4.01%	-20.05		
9	赵星梅	20.05	4.01%	1.40	21.45	4.29%
10	梁伟	24.20	4.84%	1.69	25.89	5.18%
11	王伙荣			16.05	16.05	3.21%
12	杨城			10.70	10.70	2.14%
13	白绳武			5.03	5.03	1.01%
14	西安繁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7	13.57	2.71%
15	西安千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7	13.57	2.71%
16	西安诺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7	13.57	2.71%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535.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共计 35.00 万元，其中，接收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增资 32.5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6.07%，接收西安睿达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对公司增资 2.5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47%。上述出资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6）020001 号验资报告。据审验结果，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7,0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款 6,5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2.50 万元，其余 6,46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西安睿达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缴纳出资款 5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50 万元，其余 49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加 额	变更后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袁胜春	164.65	32.93%		164.65	30.77%
2	向健华	17.25	3.45%		17.25	3.22%
3	宗靖国	109.10	21.82%		109.10	20.39%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加 额	变更后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4	张都应	5.35	1.07%		5.35	1.00%
5	赵小明	30.00	6.00%		30.00	5.61%
6	周晶晶	25.89	5.18%		25.89	4.84%
7	韩丹	27.93	5.59%		27.93	5.22%
8	赵星梅	21.45	4.29%		21.45	4.01%
9	梁伟	25.89	5.18%		25.89	4.84%
10	王伙荣	16.05	3.21%		16.05	3.00%
11	杨城	10.70	2.14%		10.70	2.00%
12	白绳武	5.03	1.01%		5.03	0.94%
13	西安繁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7	2.71%		13.57	2.54%
14	西安千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7	2.71%		13.57	2.54%
15	西安诺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7	2.71%		13.57	2.54%
16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50	32.50	6.07%
17	西安睿达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50	2.50	0.47%
合计		500.00	100.00%	35.00	535.00	100.00%

2017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白绳武将其持有公司注册资本中的0.94%以5.03万元转让给繁星管理。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 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袁胜春	164.65	30.77%		164.65	30.77%
2	向健华	17.25	3.22%		17.25	3.22%
3	宗靖国	109.10	20.39%		109.10	20.39%
4	张都应	5.35	1.00%		5.35	1.00%
5	赵小明	30.00	5.61%		30.00	5.61%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 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6	周晶晶	25.89	4.84%		25.89	4.84%
7	韩丹	27.93	5.22%		27.93	5.22%
8	赵星梅	21.45	4.01%		21.45	4.01%
9	梁伟	25.89	4.84%		25.89	4.84%
10	王伙荣	16.05	3.00%		16.05	3.00%
11	杨城	10.70	2.00%		10.70	2.00%
12	白绳武	5.03	0.94%	-5.03		
13	西安繁星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7	2.54%	5.03	18.60	3.48%
14	西安千诺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7	2.54%		13.57	2.54%
15	西安诺千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7	2.54%		13.57	2.54%
16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50	6.07%		32.50	6.07%
17	西安睿达投资有限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0.47%		2.50	0.47%
合计		535.00	100.00%	-	535.00	100.00%

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袁胜春、宗靖国、赵小明、张都应、韩丹、周晶晶、梁伟、赵星梅、向健华合计向公司赠与现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出资情况进行复核，并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出具大华核字【2019】000213 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公司 2008 年 4 月 22 日的首次出资 127.00 万元、2009 年 4 月 16 日的第一次增资 123.00 万元、2009 年 7 月 28 日的第二次增资 250.00 万元在向工商部门登记时并未实际全额出资到位，但通过如下方式补足：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诺瓦有限自设立起即通过抵减经营过程中相关股东垫付款项及工资方式补足出资 234.00 万元；

（2）2014 年 12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诺瓦有限相关股东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补足出资 266.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为夯实诺瓦有限注册资本，股东袁胜春、宗靖国、赵小明、张都应、韩



丹、周晶晶、梁伟、赵星梅、向健华合计向诺瓦有限赠与现金 500 万元，前述捐赠事宜已经诺瓦有限股东会审议。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2019 年 3 月 22 日，诺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诺瓦有限整体变更为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5.00 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折合为 5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1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673262558K 号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535.00 万元增加至 3,852.00 万元，总股本由 535.00 万股增加至 3,852.00 万股，新增股本 3,317 万元由股东按照其各自的出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本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袁胜春	1,185.45	30.77%
2	宗靖国	785.50	20.39%
3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4.00	6.07%
4	赵小明	216.00	5.61%
5	韩丹	201.07	5.22%
6	周晶晶	186.43	4.84%
7	梁伟	186.43	4.84%
8	赵星梅	154.46	4.01%
9	西安繁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92	3.48%
10	向健华	124.20	3.22%
11	王伙荣	115.56	3.00%
12	西安千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71	2.54%
13	西安诺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71	2.54%
14	杨城	77.04	2.00%
15	张都应	38.52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6	西安睿达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00	0.47%
合计		3,852.00	100.00%

2020 年 7 月 21 日，千诺管理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同意千诺管理将所持有的诺瓦星云 0.30%股权转让给翁京，同日千诺管理与翁京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 1,199,512.80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袁胜春	1,185.45	30.77%
2	宗靖国	785.50	20.39%
3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4.00	6.07%
4	赵小明	216.00	5.61%
5	韩丹	201.07	5.22%
6	周晶晶	186.43	4.84%
7	梁伟	186.43	4.84%
8	赵星梅	154.46	4.01%
9	西安繁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92	3.48%
10	向健华	124.20	3.22%
11	王伙荣	115.56	3.00%
12	西安诺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71	2.54%
13	西安千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16	2.24%
14	杨城	77.04	2.00%
15	张都应	38.52	1.00%
16	西安睿达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00	0.47%
17	翁京	11.56	0.30%
合 计		3,852.00	100.00%

2020 年 11 月 30 日，千诺管理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同意千诺管理将所持有的诺瓦星云 0.20%股权转让给翁京，同日千诺管理与翁京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 799,675.00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袁胜春	1,185.45	30.77%
2	宗靖国	785.50	20.39%
3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4.00	6.07%
4	赵小明	216.00	5.61%
5	韩丹	201.07	5.22%
6	周晶晶	186.43	4.84%
7	梁伟	186.43	4.84%
8	赵星梅	154.46	4.01%
9	西安繁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92	3.48%
10	向健华	124.20	3.22%
11	王伙荣	115.56	3.00%
12	西安诺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71	2.54%
13	西安千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5	2.04%
14	杨城	77.04	2.00%
15	张都应	38.52	1.00%
16	翁京	19.26	0.50%
17	西安睿达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00	0.47%
合 计		3,852.00	100.00%

3.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止，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673262558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852.00 万元，总部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云水三路 1699 号诺瓦科技园 2 号楼，实际控制人为袁胜春、宗靖国。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子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并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8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嗨动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投资设立
Novastar Technology Europe B.V.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投资设立
西安钛铂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投资设立
Novastar North America Inc.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诺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投资设立
钛铂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100.00	投资设立
嗨动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Visionstar Tech Co., Ltd.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9.99	0.01	投资设立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



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



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 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 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 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



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



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九）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保证金及押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公司委托加工材料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



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编制说明三/（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



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



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



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证载年限
专利权	10	专利权证证载年限与预计可使用年限孰低
软件	3、10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



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



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负有质量保证义务的产品计提质保费，质保费提取方法如下：

收入期间	质保费计提比例(%)	范围
小于等于 10 亿	0.60	≤10,000,000.00 元
大于 10 亿	0.10	

(二十一)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



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销售商品
- (2) 技术服务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销售 LED 显示控制系统、视频处理系统和基于云的信息发布与管理系统等产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境内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的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购货方签收单后，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在该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出口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的约定，将产品发运至港口并办理产品报关、装船等手续，取得报关单，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据此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境外子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的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物流签收单后，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据此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的约定，在技术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后，根据客户签署的服务验收单一次性确认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



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四、主要税种和税率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产品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21%、7%	注 1
	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9%	
	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8%、25%、21%、20%、16.50%、15%	

注 1：Novastar Technology Europe B.V.增值税税率为 21%；Visionstar Tech Co., Ltd 增值税税率为 7%；北京嗨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的规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61002025，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 1-9 月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2020 年 10 月 21 日北京嗨动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11002386，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 1-9 月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本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



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北京嗨动、西安钛铂锶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规定，原《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即子公司嗨动视觉、西安钛铂锶 2023 年 1-9 月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4、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对于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5、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规定，对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出口退税率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执行，退税率为 13%

五、盈利预测主要项目说明（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营业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23 年度			
		1-9 月 已审阅实现数	10 月 未审实现数	11、12 月 预测数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15,244.82	212,095.99	20,948.28	68,929.01	301,973.27
其他业务收入	2,154.12	2,283.39	219.05	94.34	2,596.78
合计	217,398.94	214,379.37	21,167.33	69,023.35	304,570.05

1.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23 年度			
		1-9 月 已审阅实现数	10 月 未审实现数	11、12 月 预测数	合计
LED 显示控制系统	110,730.53	102,516.81	9,345.54	33,815.51	145,677.86
视频处理系统	80,314.28	87,904.77	9,114.04	28,263.45	125,282.26
基于云的信息发布与管理系统	13,594.18	13,902.57	1,504.35	3,823.24	19,230.15
配件及其他	10,605.84	7,771.84	984.35	3,026.82	11,783.00
合计	215,244.82	212,095.99	20,948.28	68,929.01	301,973.27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数按各类产品历史期已实现销售量为基础，结合预测年度的市场需求



情况、已签订的销售订单或意向书等测算销售量，销售价格考虑预测期最近一个季度已实现平均销售价格并考虑市场供求情况预测。

(二) 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23 年度			合计
		1-9 月 已审阅实现数	10 月 未审实现数	11、12 月 预测数	
主营业务成本	114,260.88	102,702.23	8,984.18	31,378.34	143,064.75
其他业务成本	1,842.29	1,963.76	188.38	57.93	2,210.07
合计	116,103.18	104,665.98	9,172.57	31,436.27	145,274.81

主营业务成本系根据预测期已实现销售各类产品成本的平均水平，结合预测年度最近一个季度已实现成本水平，按照单位营业成本和预测销售量预测。

(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23 年度			合计
		1-9 月 已审阅实现数	10 月 未审实现数	11、12 月 预测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3.93	514.45	82.31	158.28	755.05
教育费附加	200.18	222.51	35.53	67.84	325.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3.45	148.34	23.69	45.22	217.25
土地使用税	20.47	15.20	0.21	5.00	20.40
房产税	20.79	137.39	4.18	66.32	207.89
印花税	123.23	111.95	15.24	41.41	168.60
合计	962.06	1,149.84	161.16	384.07	1,695.08

税金及附加系根据税法规定税率及预测主营业务收入水平进行预测。

(四)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23 年度			合计
		1-9 月 已审阅实现数	10 月 未审实现数	11、12 月 预测数	
职工薪酬	17,324.27	15,381.71	1,976.80	5,950.77	23,309.27
促销赠送	1,610.88	2,590.07	171.31	334.08	3,095.46
业务宣传费	1,395.24	3,134.23	82.77	911.18	4,128.18
房租水电及物业	1,385.44	963.83	98.14	219.19	1,281.16
交通差旅费	1,626.29	2,313.39	379.97	983.60	3,676.96
业务招待费	785.04	813.46	111.63	283.65	1,208.74
办公费	304.33	624.02	73.23	139.94	837.19
质保费	257.35	16.17	4.17	-	20.33



项目	2022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23 年度			合计
		1-9 月 已审阅实现数	10 月 未审实现数	11、12 月 预测数	
劳务费	134.02	118.56	11.12	30.80	160.48
折旧与摊销	198.25	187.15	27.87	83.94	298.97
运输邮寄费	155.28	111.65	6.10	17.87	135.61
咨询服务费	339.63	185.86	36.19	54.60	276.64
装修费	187.97	195.96	12.78	11.50	220.24
其他	72.85	76.69	-	-	76.69
合计	25,776.86	26,712.73	2,992.07	9,021.13	38,725.94
营业收入	217,398.94	214,379.37	21,167.33	69,023.35	304,570.05
销售费用率	11.86%	12.46%	14.14%	13.07%	12.71%

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系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测算的；促销赠送、业务宣传费在已实现数基础上考虑年度预测销售情况测算的；折旧与摊销在历史期资产规模基础上结合资产采购计划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进行测算的；其他费用类别参考历史期月平均发生额，同时考虑营业收入变动趋势进行测算。

2023 年度预测销售费用率较 2022 年度小幅增长，主要系增加产品推广活动，业务宣传费及差旅费增幅较大所致。

(五)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23 年度			合计
		1-9 月 已审阅实现数	10 月 未审实现数	11、12 月 预测数	
职工薪酬	6,563.10	5,919.88	571.80	1,569.03	8,060.71
股份支付	3,827.98	-	-	-	-
房租物业水电及保险费	963.95	650.70	50.18	110.23	811.10
中介机构费用	694.75	722.49	64.51	283.74	1,070.74
折旧及摊销	709.17	987.49	184.77	433.73	1,605.99
办公费	349.37	1,178.43	39.00	184.45	1,401.87
业务招待费	252.52	134.71	9.13	31.77	175.61
装修费	92.23	142.44	13.14	1.76	157.34
差旅费	52.28	113.33	12.61	37.22	163.16
残保金及水利基金	71.01	63.58	9.86	26.23	99.67
存货报废	59.19	13.74	-	-	13.74
其他	131.15	44.91	11.34	13.30	69.55
合计	13,766.69	9,971.70	966.32	2,691.46	13,629.49
营业收入	217,398.94	214,379.37	21,167.33	69,023.35	304,570.05



项 目	2022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23 年度			合计
		1-9 月 已审阅实现数	10 月 未审实现数	11、12 月 预测数	
管理费用率	6.33%	4.65%	4.57%	3.90%	4.47%

预测年度管理费用是历史期实际情况为基础，结合预测年度的预计经营管理情况预测。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系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测算的；折旧与摊销在历史期资产规模基础上结合资产采购计划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进行预测的；其他费用类别参考历史期月平均发生额预测的。

2023 年度预测管理费用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股份支付于 2022 年末分摊完毕，本期无需计提股份支付相关费用。

(六)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23 年度			合计
		1-9 月 已审阅实现数	10 月 未审实现数	11、12 月 预测数	
职工薪酬	25,711.94	24,323.89	3,023.39	8,186.78	35,534.06
物料消耗	1,637.13	1,848.18	63.81	438.45	2,350.43
折旧及摊销	596.51	720.37	86.47	288.15	1,094.99
研发服务费	1,277.28	835.29	15.18	625.06	1,475.54
房租物业水电费	808.91	575.36	36.22	54.84	666.42
新品试制、设计费	1,223.42	380.12	21.80	189.02	590.94
差旅费	233.38	504.25	71.88	145.93	722.06
办公费	158.55	114.37	8.71	111.66	234.74
其他	271.31	505.84	41.27	262.42	809.52
合计	31,918.45	29,807.66	3,368.72	10,302.32	43,478.70
营业收入	217,398.94	214,379.37	21,167.33	69,023.35	304,570.05
研发费用率	14.68%	13.90%	15.91%	14.93%	14.28%

研发费用系根据历史期实际发生数为基础，结合预测期研发计划进行测算的。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系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测算的；折旧与摊销在历史期资产规模基础上结合资产采购计划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进行预测的；其他费用类别参考历史期月平均发生额，同时结合项目研发进度情况预测的。

2023 年度预测研发费用率较 2022 年度无明显差异。

(七)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23 年度			合计
		1-9 月 已审阅实现数	10 月 未审实现数	11、12 月 预测数	



项 目	2022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23 年度			合计
		1-9 月 已审阅实现数	10 月 未审实现数	11、12 月 预测数	
利息支出	580.59	983.98	124.97	249.94	1,358.89
减：利息收入	322.34	560.64	21.64	188.76	771.05
汇兑损益	-2,146.41	-310.61	2.93	-	-307.68
手续费	122.89	71.06	3.81	48.03	122.89
其他	3.40	1.06	2.02	0.33	3.40
合计	-1,761.87	184.84	112.08	109.53	406.45

利息支出系根据历史期贷款规模并考虑筹资计划，公司预测期无需融入付息债务资金，按照历史期期末贷款余额，并结合贷款合同利率测算；利息收入系根据预测期间平均银行存款余额及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预测的；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为不可预知支出，公司通过加强汇率损失风险控制，除 2023 年 1-10 月已实现汇兑损益外，2023 年 11-12 月未将汇兑损益列入预测范围；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手续费和其他等支出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极小，预计 2023 年度预测数据与 2022 年度持平。

(八)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23 年度			合计
		1-9 月 已审阅实现数	10 月 未审实现数	11、12 月 预测数	
政府补助	1,114.09	1,132.02	347.85	123.50	1,603.37
个税手续费返还	33.09	45.64		-	45.64
增值税即征即退	4,863.09	4,716.65	817.50	1,579.10	7,113.25
合计	6,010.26	5,894.32	1,165.35	1,702.60	8,762.27

其他收益根据 2023 年 1-10 月已实现数，以及取得预测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相关条件的政府补助项目文件进行预测；增值税即征即退系根据公司预测期软件营业收入结合退税率进行测算。

(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23 年度			合计
		1-9 月 已审阅实现数	10 月 未审实现数	11、12 月 预测数	
坏账损失	-694.49	-1,045.38	17.88	-229.00	-1,256.51
合计	-694.49	-1,045.38	17.88	-229.00	-1,256.51

信用减值损失系根据 2023 年预测营业收入及历史期已审计/审阅应收账款周转率测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并根据信用风险特征、预期信用损失等进行测算。



(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3 年度			合计
		1-9 月已审阅实现数	10 月未审实现数	11、12 月预测数	
存货跌价损失	-1,992.77	38.13	-	-67.49	-29.36
合计	-1,992.77	38.13	-	-67.49	-29.36

资产减值损失系根据 2023 年预测营业成本及历史期已审计/审阅存货周转率测算期末存货余额，并根据根据历史期已审计/审阅实现数存货跌价准备率平均值测算。

(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3 年度			合计
		1-9 月已审阅实现数	10 月未审实现数	11、12 月预测数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01	13.95			13.95
合计	3.01	13.95			13.95

因资产处置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且预测期间管理层无资产处置计划，除 2023 年 1-10 月已实现数外，2023 年 11-12 月未将资产处置收益列入预测范围。

(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3 年度			合计
		1-9 月已审阅实现数	10 月未审实现数	11、12 月预测数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0.01			0.01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0.02				
违约赔偿收入	33.50	35.79			35.79
其他	7.15	19.03	2.00		21.03
合计	40.67	54.83	2.00		56.83

因营业外收入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除 2023 年 1-10 月已实现数外，2023 年 11-12 月未将营业外收入列入预测范围。

(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3 年度			合计
		1-9 月已审阅实现数	10 月未审实现数	11、12 月预测数	
对外捐赠	53.89	7.04			7.04
债务重组损失	11.6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73	21.25			21.25
其他	51.09	3.93	0.01		3.94



项 目	2022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23 年度			合计
		1-9 月 已审阅实现数	10 月 未审实现数	11、12 月 预测数	
合计	134.31	32.22	0.01		32.24

因营业外支出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除 2023 年 1-10 月已实现数外，2023 年 11-12 月未将营业外支出列入预测范围。

(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23 年度			合计
		1-9 月 已审阅实现数	10 月 未审实现数	11、12 月 预测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57.49	5,139.15	336.95	1,728.00	7,204.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5.89	-200.85	-	49.48	-151.37
合计	3,131.60	4,938.30	336.95	1,777.48	7,052.73

所得税费用是根据预测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按照法定税率及相应的税收政策，并考虑考虑递延所得税的影响进行预算。

六、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22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23 年度			合计
		1-9 月 已审阅实现数	10 月 未审实现数	11、12 月 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1	13.95			13.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4.02	1,132.02	347.85	123.50	1,603.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0.33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25.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65	22.61	1.99		24.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15	45.64			45.64
小计	1,272.83	1,214.22	349.85	123.50	1,687.5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70.06	189.26	52.18	18.53	259.96
少数股东损益					



项目	2022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23 年度			合计
		1-9 月 已审阅实现数	10 月 未审实现数	11、12 月 预测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 损益净额	1,102.76	1,024.96	297.67	104.98	1,427.60

七、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1. 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 LED 显示控制和视频处理系统属于 LED 显示屏的核心系统，主要应用领域与 LED 显示屏一样，为演艺舞台、监控调度、竞技赛事、展览展示、商业广告、虚拟拍摄、庆典活动、会议活动、电视演播、信息发布、创意显示、智慧城市等场景。未来如果 LED 显示屏行业下游需求出现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其中芯片为公司主要原材料，2021 年度由于全球半导体市场产能紧张，叠加产业链恐慌性备货，导致 IC 价格整体上涨，2022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IC 价格已出现涨跌互现的情形，市场供应情况持续改善，2023 年以来随着市场供应情况进一步改善，以 IC 为代表的电子件材料价格已经呈现出明显的下跌态势。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 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构成。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895.49 万元、107,167.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85%、38.73%，存货绝对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同时，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507.78 万元、3,145.23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06%、2.85%。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使得公司产品滞销或者某些原材料弃用，致使存货积压，导致存货出现减值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盈利预测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和误导性陈述；预测所依据的假设是合理的，并且假设已充分披露，在充分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本公司能完成相应的盈利预测。



(此页无正文)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代理记账；出具有关报告、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经营自主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照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9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涂改、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计[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its renewal.



AIC: 00000
ID: 150101460273

姓名: 陈静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9-05-20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220722198905202429



身份证号: 150101460273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15 日



姓名 魏东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10-19
Workstation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韩晓峰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22072119901019264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魏东雷
证书编号: 110101480732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732

执业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6 月 15 日

